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1日10:0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郭三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郭三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9,428,843股新股。截至2019年1月16日，上述股份已全部发行完毕并上市，公司股本由551,029,453股增至620,458,296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102.945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045.829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1,029,453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0,458,296 股，全部为普通股。

注：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另，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向监管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总经理审议标准，根据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19 年 1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2 日

附件：郭三汇先生简历

郭三汇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大区经理、总经理等职；2011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南京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任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区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2017年7月至今任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诊断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郭三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核查，郭三汇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